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告 許文城

訴訟代理人 周弘洛律師

被告 國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賽娜威

訴訟代理人 劉正穆律師

被告 劉福琳

欣岳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大樑

訴訟代理人 謝馨瑩

饒斯棋律師

羅偉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8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
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 官 鄭子文

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陳靜芳